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收购 三家酒店管理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北京首旅日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持有的安麓（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即收购三家酒店管理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全部议案内容，涉及收购股权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我们认为交易定价参照行业惯例，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本次酒店管理公司股权的转让是首旅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推进实施，未来将丰富上市公司高端酒店品牌矩阵，为公司拓展高端酒店品牌管理业务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收购事项。

独立董事： 梅慎实 李燕 姚志斌 朱剑岷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